



关于开展紫云路校区易海东路人行道车辆迁移及校内违规非机动车清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保卫处 发布时间：2025-03-26 浏览次数：148

全体师生员工：

为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和交通秩序，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及紫云路校区交通实际情况，学校将组织对易海东路4-15号公寓段人行道停车问题及校园内违规非机动车进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 将对紫云路校区易海东路4-15号公寓段人行道停放的非机动车统一迁移到学生公寓东围墙非机动车停车场；
- 紫云路校区内停放的无合肥市电动自行车车牌的电动自行车、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假（套）校园通行证的违规电动自行车以及废弃无人认领的自行车等。

二、工作安排

1. 紫云路校区学生公寓东围墙处已设置好非机动车停车场，请师生员工在3月31日前主动将停放在易海东路4-15号公寓段人行道上的非机动车统一迁移到学生公寓东围墙非机动车停车场，逾期未迁移的车辆将由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统一迁移，请师生员工自行到停车场寻找；

2. 学校将对违规车辆在车把手处系明显标识的蓝色“温馨提示”，请看到“温馨提示”的车主在4月3日前将违规车辆自行驶出校园；逾期未将违规车辆自行驶出校园的将进行锁车提醒，请车主在4月11日前到紫云路校区南大门出口处登记解锁出校；学校将于4月12日起对逾期未自行处理的违规非机动车进行集中常态化清理（不再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校内通行证实名认证，具有唯一性；请各单位告知师生员工请勿购买和使用假校园通行证；拥有校内通行证的25届毕业生请在毕业前到徽风楼118保卫处办公室办理通行证注销并将车辆立即驶出校园；使用假（套）牌的车辆，将禁止该车在校园内使用并取消其校园通行证使用资格，通报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拥有合规通行证的车辆请集中规范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通道、人行通道等，违停将进行锁车处理，违规超过规定次数将注销校园通行证。

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

2025年3月26日

安徽建筑大学紫云路校区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

安徽建筑大学金寨路校区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

[微信公众号](#)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保卫处） All Rights Reserved